

112-2 刑事實例題目清單

1. 甲與 A 結怨已久，知悉乙武藝甚高，與人相打從無敗績，因此相約乙一同結束 A 的生命。恰巧乙與 A 也有過節，立刻答應。兩人相約當天由乙負責出手，甲則在旁邊避免他人插手，並留意是否有警察前來。在約好的日子，乙果然將 A 打倒在地，乙正要直接取 A 性命，甲過來表示就放著讓 A 慢慢死去吧，於是兩人離開日常罕無人跡的現場。孰料當天竟然有路人 B 經過，急忙將 A 送醫急救，挽回一命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兩人在刑法上應負何罪責。

2. 甲跟乙是某大學法律系同學兼宿舍室友，兩人成績都很優異，一向都是班上的第一、第二名。在期末考前夕，甲因為覺得自己教科書讀後不能理解通透，但又不想考輸給乙，遂在乙的茶杯中放入大劑量的安眠藥，要讓乙在寢室睡大覺，而就算乙醒來，其應該也會因頭昏腦脹無法離開寢室到校考期末考。乙喝了摻進安眠藥的茶，果然在寢室裡陷於昏睡，隔日也睡過頭未去考試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

3. 甲住處附近設有多台扭蛋機，甲對其中的公仔、模型、玩具都很喜愛，但因為扭蛋機扭一次需費 100 元，自己阮囊羞澀，所以無法常常去消費。某日，甲突發奇想，以鐵絲穿進扭蛋機投幣口觸動內部開關，不花分文扭出 1 顆扭蛋後揚長而去。試問甲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

4. 不同黑社會幫派的甲跟乙因為爭地盤結下梁子，兩人皆時常對外放話要找機會向對方尋仇。一日，甲在街上看見乙，便潛行至乙的背後，拿出隨身攜帶的西瓜刀對乙的右腳腳踝砍去，意在使乙右腳殘廢，乙右腳遭砍之後倒臥在地，殊不知乙係奉幫派老大之命欲暗殺 A，此時正持槍瞄準 A，在扣扳機之際卻遭甲刀砍而暗殺失敗，A 因此免於喪命。乙經送醫急救後，右腳腳踝截肢，終身殘廢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

5. 甲與 A 結怨已久，常思要好好教訓 A。甲偶然間結識黑道混混乙，遂以 10 萬元為報酬指使乙教訓一下 A，讓 A 吃點皮肉之苦。乙收錢後翌日便持棍棒埋伏在 A 家外面，計畫待 A 返家時教訓 A。不久後，乙見一人來到 A 家門口，乙便持棍棒衝上前去亂棒毆打，打完後方發現自己粗心地打錯人，被打的是與 A 體型完全不同的鄰居 B，全身多處紅腫挫傷的 B 嗣後提出相關告訴。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？

6. 經營生活雜貨店的乙將店內所要淘汰的瑕疵商品堆放在店門口，並且貼了一張小公告：「有需要者，都可免費帶走」。某日傍晚，甲趁四下無人時，將其中一個馬克杯取走，但甲並未看到公告，不知乙有同意任何人免費帶走。甲才離開店

門口幾步，赫然發現杯子底部有一處不小的缺角，甚為失望，趕緊回頭將該杯子放回原本的堆放處。試問甲之刑責？

7. 甲受雇於海水浴場，擔任救生員。一日，甲值班時，發現有溺水者乙呼救。定睛一看，竟是情場仇敵，刻意視而不見，不採取任何救援行動。甲的用意是，乙滅頂，甲在情場上便有勝出機會。不料，乙受到其他泳客的協助而脫困，上岸後嘔吐不已，身體並無大礙。甲的行徑受到告發。問：甲是否有罪？

8. 甲深夜走在斑馬線上，機車騎士乙紅燈右轉，按鳴喇叭，強要甲退讓。甲走避不及，在即將被撞之際，奮力將乙推開。乙摔跌出去，碰撞路旁的車輛。甲不加聞問，飄然而去。隔日方知，乙因為傷勢沉重，沒有受到即時的送醫救援，不治身亡。問：甲是否有罪？

9. 甲有一輛進口名車，因發生重大車禍，急於賣出。買家乙相中此車，向甲洽購。乙希望得知名車的詳細狀況，包括有無發生交通事故、是否為泡水車等等。甲僅告訴乙，車輛曾經與人發生輕微擦撞，並無大礙。乙於是以前一般行情價，買下汽車。事隔數月，乙方知真相。車市的行家說，乙多付了新臺幣 50 萬元買到事故車。問：甲是否有罪？

10. 兄弟甲乙兩人因好賭成性，急需賭資，各自決意害死他們的父親丙，以期早日繼承遺產。某日甲、乙兩人各自在丙飲用的咖啡內放置不同毒藥，甲乙彼此不知對方也下毒。丙喝完咖啡後，立即死亡。經法醫鑑定後，確認甲乙兩人各自投放的毒藥劑量單獨均足以致人於死。試問甲、乙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11. 甲出資唆使乙將丙殺害，乙應允，甲交付給乙一張丙的生活照。某日夜晚，乙見丙出門跑步，遂埋伏在暗處槍擊之，乙見丙應聲倒地後迅速離開現場。實際上倒地死亡者並非為丙，而是身形與丙非常近似的丁。試問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

12. 甲在犯罪組織中擔任打雜工作，某日目睹該組織首腦乙拿刀刺死叛逃組織的小弟 A。在乙受到檢察官的犯罪調查時，乙知悉甲有看到其殺害 A 的情狀，竟在甲收到檢察官的證人傳喚通知後，將甲叫到身前對甲冷笑說：「如果你向檢方說明你有看到我殺 A，可能上天不知道什麼時候一把無名火就把你全家燒光光，或者不知道為什麼全家突然因為不明原因死光光。你保佑自己和全家平安的方式，我看就是跟檢方說我是清白無辜的」。甲知道乙向來做事殘暴，並有一群小弟受其支配從事犯罪行為，心裡極為恐懼，甲因此在檢方偵查作證時，雖已具結，卻仍偽稱案發當日乙不在現場，且願意擔任乙並沒有在現場的目擊證人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？

13. 甲、乙為同事，在公司常因意見不合而有爭執。某日乙又在甲的辦公室裡質疑甲製作的業績報告造假，甲聞言一時暴怒，基於殺害乙之故意，拿起桌上菸灰缸便朝乙頭部敲打，致乙頭部當場血流如注。當甲欲再抓住乙、準備繼續毆打乙時，正巧甲的秘書敲門欲進入甲的辦公室，聽見其內聲響，便大聲呼喊甲的名字。甲聽見秘書之呼叫聲後，突然意識到可能被捕坐牢，即殺意全消，遂放開乙，自行走出辦公室外，向秘書說明乙已受傷，請秘書打電話叫救護車來，乙送醫急救後倖存。試問甲之刑事責任為何？

14. 甲、乙、丙三人平日遊手好閒、無正當職業，一日因缺錢花用，謀議三人共同詐騙富商 A 之金錢。隨後則依三人計畫，由甲先與 A 交好，謀取 A 之信任，再由甲為 A 介紹乙，謊稱乙是投資理財專家。隨後乙則與 A 見面，向 A 推銷理財方案，聲稱獲利極高，建議 A 拿出大筆資金委由乙代為投資。丙則向平日在公園一起聊天的遊民以 1000 元之代價，收購其郵局存摺、提款卡及提款密碼。丙取得上述遊民之帳戶資料後，乙則交代 A 將投資款項匯入該帳戶。不料 A 其實並未受騙，反而僅匯款 1000 元至乙指定之帳戶，並同時報警處理，使該帳戶遭凍結。試問依中華民國刑法之規定，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責為何？

15. 甲懷疑室友乙時常偷喝甲存放在共用冰箱中的牛奶，但苦無證據，便將洗廁所用的鹽酸倒入一瓶新買的牛奶中，再放回冰箱，試圖阻止乙偷喝的行為。當日甲有事外出，乙的朋友丙來訪，丙未經同意就打開冰箱飲用甲的牛奶，結果灼傷口腔和食道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

16. 甲圖謀殺害仇人乙，好友丙得知甲的計畫後，交給甲一把鋒利的小刀，欲協助甲報仇。甲持該刀潛入乙住處，發現乙正站在陽台，基於讓乙墜樓而死的意思，將乙推落樓下，掉在車來人往的大馬路上。乙墜樓後僥倖未死，但雙腿骨折，無法站立，未能閃過疾駛而來的公車，當場被撞死。請問甲、丙之刑事責任如何？

17. 甲對乙佯稱自己是某黑幫的堂主，手下小弟都兇狠無比，因為前陣子殺了人，現在正在跑路，想要乙贊助一萬元的跑路費，不然就要叫手下小弟把乙帶到山上殺死埋掉。乙聽到後驚恐無比，遂湊了一萬元交給甲。嗣經證實甲事實上只是個小混混，平時只敢做點雞鳴狗盜之事，甲當時對乙所說殺死埋掉，只是為了唬弄乙，意欲得財而已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

18. 律師甲受某政治人物的妻子 A 委任，為 A 處理案件。甲將部分卷宗帶回家中閱讀，但因疏忽將卷宗打開放在桌上，不料竟被甲的妻子乙看到一文件，證實坊間傳聞 A 被其丈夫家暴一事。乙平常即對該政治人物的言論極為不滿，遂向甲「曉以大義」，要求將此文件內容傳給媒體報導公諸於世。甲禁不起乙的勸說洗腦，便跟乙共同將此文件影印後寄給報社刊登。嗣後 A 對甲、乙兩人提出告訴，試問甲、乙有何刑責？

19. 甲沒有大客車駕駛執照，聽聞擔任遊覽車司機的朋友乙因為生病無法上班，甲為了既能幫助朋友，自己也能賺點外快，便到乙任職公司佯稱自己有大客車駕駛執照，且願意幫乙代班。遊覽車公司老闆見甲一臉老實，信以為真，便讓甲開車出團。孰料，沒開過遊覽車的甲開車技術並不足以駕駛遊覽車，因為不熟悉大客車後視鏡的使用，在轉彎時雖然已經極為注意，但仍輾斃一旁騎機車的老翁 A。試問甲有何刑責？

20. 甲男駕車載女友乙以及乙的母親丙到郊外餐廳，想要討論甲、乙計畫結婚之事。車子行經十字路口，甲無任何疏失竟遭開車闖紅燈的丁撞擊，甲、乙兩人僅受輕傷，丁則是受到驚嚇，全身癱軟，而坐在甲車後座的丙由於直接受撞擊，多處骨折且血流不止。乙女本來已經拿出手機要呼叫救護車將丙送醫急救，但甲想到丙一直阻攔他跟乙的婚事，遂勸乙不要救丙。乙因為深愛甲，很想跟甲雙宿雙飛，雖明知不將丙送醫，丙將丟掉性命，但仍狠下心來，不招救護車將丙送醫，嗣後丙果然因為延誤送醫流血過多死亡。試問甲、乙觸犯刑法上何罪名？

21. 甲因與某夜店保安 A、B 發生衝突感覺受辱，乃透過不在場之司機乙以電話聯絡甲之員工丙到場為甲出氣。接獲通知後，丙自行決定以通訊軟體糾集甲、乙均不認識之網友到場助陣，網友們經輾轉通知約 10 餘人到場。不知何原因丙突然以現場之不鏽鋼立柱攻擊 A、B，致 A、B 受傷。甲與其餘在場 10 餘人見狀，群情激動，與夜店內之其他多名保安人員爆發多波肢體衝突，到場處理之警員 C 在混亂中傷重死亡。試分析甲、乙、丙之刑事責任。

22.甲與乙為婚外情男女朋友。乙每日通勤上班均購買鐵路局員工眷屬優惠 之半價車票。某日經列車長丙查票，乙遂出示甲交給她的員工通勤乘車 證、工作證影本予丙查驗，並謊稱其為甲之配偶 A，並在空白紙張上書 寫 A 之個人資料及署名。甲為掩護乙之真實身分，於警局製作警詢筆錄 時，謊稱：「我將鐵路局員工通勤乘車證、工作證影印交給我老婆 A 使用，因 A 不慎遺失，而遭人撿走冒用 A 身分，我不知道是何人冒用。」試分析甲、乙刑事責任。(25 分)

23. 甲之妻 A 攜帶兩名幼子到甲與其婚外情對象乙共同租屋處找甲，然在該 租屋門口遭甲之友人丙阻攔。事後甲、乙看見丙手上有舊傷，雖知 A 幾 無出手抓傷丙之可能，仍共同心生陷害 A 之故意，先由甲唆使丙到醫院 驗傷。由於醫院拒絕開具診斷證明書，甲臨時決定再唆使丙用電腦軟體 自行製作診斷證明書。之後，由乙偕同丙到某警察局申告 A 抓傷其手臂， 提出傷害罪告訴。心有不安的丙在 A 收到警局通知書詢問案情前即撤回傷害罪告訴。試分析甲、乙、丙之 刑事責任。

24. 甲有部分反社會人格特質，但未違反社會人格疾患診斷標準，在適當環境中， 仍能維持一定自我控制力遵守規範。某日，甲在路上看到 A 年邁可欺，決定要 洗劫 A。當甲把 A 踹倒搶走 A 的小皮包後，失望的發現皮包內空無一物。為了 洩憤，數度以腳踹擊 A 的頭部和臉部，也對 A 身體進行數次踩踏，並吐口水。 直到被路人發現，甲才停止對 A 的襲擊。最後 A 傷重送醫不治死亡。試分析甲 之刑事責任。